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總說明

緣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業務，特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零一九九六二五號令發布施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八年修正發布。今查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中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明定：「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為避免本府行政作業之相關規定混亂，爰擬廢止本辦法。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996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302670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37288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至少每四年對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與管理。
- 二、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支持服務。
- 五、無障礙空間、經費與設備。
- 六、教師專業。
- 七、課程與教學。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教學演示、設備與環境訪察、晤談、座談會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外，由本府遴聘特殊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育行政機關、教師代表、家長團體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評鑑小組執行秘書由承辦科科長兼任。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申復、申訴、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執行評鑑工作。
- 三、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受評學校提出改進與建議事項。
- 四、處理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案件。
- 五、追蹤輔導待改進學校。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待改進：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達優等以上者，應予獎勵；待改進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公布評鑑結果，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本府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